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6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寅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7号同乐科技园G栋三楼、B栋三楼

经查，职工黄爱丽（身份证号码：*****33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爱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08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职 工 姓 名：黄爱丽
身 份 证 号 码：*****33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2年05月至2022年05月为3704元	5%	185.20元	0元	185.20元	370元	370元	74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2月	8.00	2022年05月至2022年05月为3704元	5%	185.20元	0元	185.20元	1482元	1482元	29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为6244元	5%	312.20元	0元	312.20元	3746元	3746元	749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为5970元	5%	298.50元	0元	298.50元	3582元	3582元	716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438元	5%	271.90元	0元	271.90元	1903元	1903元	3806元	
总合计							11083元	11083元	221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6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寅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7号同乐科技园G栋三楼、B栋三楼

经查，职工周名君（身份证号码：*****14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名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103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周名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3309W

身 份 证 号 码 ： *****14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372元	5%	54.56元	0元	54.56元	55元	55元	11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372元	5%	118.60元	0元	118.60元	712元	712元	142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413元	5%	120.65元	0元	120.65元	1448元	1448元	289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14元	5%	150.70元	0元	150.70元	1808元	1808元	361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63元	5%	158.15元	0元	158.15元	1898元	1898元	379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770元	5%	138.50元	0元	138.50元	1662元	1662元	33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870元	5%	143.50元	0元	143.50元	1722元	1722元	344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09元	5%	150.45元	0元	150.45元	1805元	1805元	361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38元	5%	166.90元	0元	166.90元	2003元	2003元	400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00元	5%	190.00元	0元	190.00元	2280元	2280元	45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职工姓名：周名君
身份证号码：*****14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26元	5%	196.30元	0元	196.30元	2356元	2356元	471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113元	5%	205.65元	0元	205.65元	2468元	2468元	49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25元	5%	261.25元	0元	261.25元	3135元	3135元	62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020元	5%	201.00元	0元	201.00元	2412元	2412元	482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096元	5%	254.80元	0元	254.80元	3058元	3058元	611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175元	5%	258.75元	0元	258.75元	1553元	1553元	3106元	
总合计							31035元	31035元	620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6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寅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7号同乐科技园G栋三楼、B栋三楼

经查，职工陈桂英（身份证号码：*****348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桂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30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3309W

职 工 姓 名 : 陈桂英
身 份 证 号 码 : *****348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649元	5%	82.45元	0元	82.45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649元	5%	82.45元	0元	82.45元	989元	989元	1978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8月	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2636元	5%	131.80元	0元	131.80元	264元	264元	528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3月	7.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2391元	5%	119.55元	0元	119.55元	837元	837元	1674元	
2016年03月至2016年06月	4.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406元	406元	812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1月	5.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508元	508元	1016元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	0.28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为3063元	5%	42.88元	0元	42.88元	43元	43元	86元	6/21.75=0.28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为3063元	5%	153.15元	0元	153.15元	1838元	1838元	367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00元	5%	190.00元	0元	190.00元	2280元	2280元	456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97元	5%	174.85元	0元	174.85元	2098元	2098元	41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职工姓名：陈桂英
身份证号码：*****348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40元	5%	262.00元	0元	262.00元	3144元	3144元	628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184元	5%	209.20元	0元	209.20元	2510元	2510元	50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111元	5%	255.55元	0元	255.55元	3067元	3067元	613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251元	5%	262.55元	0元	262.55元	1838元	1838元	3676元	
总合计							21307元	21307元	426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6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寅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7号同乐科技园G栋三楼、B栋三楼

经查，职工刘玲（身份证号码：*****666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45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3309W

职工姓名：刘玲
身份证号码：*****66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0.74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为5867元	5%	217.08元	0.00元	217.08元	217元	217元	434元	16/21.75=0.74
2023年10月至2024年06月	9.00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为5867元	5%	293.35元	0.00元	293.35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9月至2023年12月为4708元	5%	235.40元	0.00元	235.40元	2825元	2825元	565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901元	5%	295.05元	0.00元	295.05元	1770元	1770元	3540元	
总合计							7452元	7452元	149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